（上接B078版）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共产党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发起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892P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333,800股，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核，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发起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5892P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333,800股，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规范文字表述。
3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	新增条款	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5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6	第九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与企业规模相应、满足党建工作需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并满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7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党委（纪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8	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9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证券市场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以金融服务业体经济为导向，以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为目标，持续致力于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助力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恪守信用，合法经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证券市场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以金融服务业体经济为导向，以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为目标，持续致力于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贡献，助力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0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1	第十九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	第二十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整。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73,333.3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73,333.3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	第二十三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务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务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5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6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7	第三十七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8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3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9	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应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第三十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份转让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应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0	第三十二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五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1	第三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2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条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3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4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向定向股权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股东股权等服务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向定向股权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股东股权等服务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规范文字表述。
25	第四十五条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六条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26	第四十六条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七条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从其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担保、销售金融产品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7	第四十八条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利润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侵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股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利润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侵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客户的合法权益；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股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删除“监事”等相关内容。
28	第五十条公司股东行使下列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29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0	第五十二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删除“监事”等相关内容
31	第五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四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还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股东名册截明的情况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2	第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3	新增条款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4	第五十五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5	第五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6	新增条款	第六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资金占用侵害公司的利益。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造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现重大困难，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不少于一年。	为优化条文结构，删除原章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内容，将相关内容拆分另起一条。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37	第五十八条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38	新增小节	第二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
39	新增条款	第六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0	第六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诚实信用的义务。控股股东应当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履行向公司提供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市场操纵、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1	新增条款	第六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2	新增条款	第六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3	新增条款	第六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法律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的事项。 当监会公司股东行使上述权利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利用关联关系、信息优势、资金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应当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4	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45	第六十一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6	第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向股东作出解释，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47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股东名册截明